



學習支援計劃通告

敬啟者：

本校獲教育局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及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以津貼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或課後之活動，以幫助清貧學生培養多種能力及自尊，並為他們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及其他培養生活技能的活動。而申請資格為：

- (一) 「車船津貼或書簿津貼」半額或全額資助學生；
- (二)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家庭的學生；
- (三) 家庭經濟有特殊困難的學生家庭。

津貼原則及學生津貼詳情請參閱此家長通告內的附件「學生學習津貼」。如獲資助的學生能準時出席及完成有關活動的要求，將於每學期完結後發還所獲津貼款項給符合資格的學生。

申請程序

- (一) 如學生已獲資助辦事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在遞交證明文件時，學校會紀錄有關學生的津貼資格(半額或全額)，家長不須再行申請。
- (二) 凡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的家庭，請填妥以下的申請表格，並請 貴子弟連同證明文件直接交到校務處冼先生辦妥登記手續。
- (三) 家長如為家庭收入偏低或有特殊經濟困難者，可著 貴子弟到校務處索取有關申請表格，填妥後交回校務處，校長會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

貴家長如對申請資格、津貼原則及程序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576 4852與校務處冼先生聯絡。

此致

各級學生家長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校長李守儀

謹啟

-----回 條-----
(請於九月六日前交回此部份給班主任)

敬覆者：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頃接第3號2010/2011通告得知課堂以外或課後學習支援計劃。

此致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長

二零一零年

月 日

家長簽署：_____

-----回 條-----
(此欄只適用於綜援家庭，請直接交到校務處)

敬覆者：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現申報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的家庭，並附上有關文件以資證明，並希日後能獲發還課堂以外或課後學習活動的資助。

此致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長

二零一零年

月 日

家長簽署：_____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學生學習活動津貼>>

甲、津貼原則：

1. 強迫性或自願性學習活動：學生付全費，若購買外間機構；服務費用或教練費太貴，可由校長按學校發展重點作特別津貼撥款
2. 推薦性學習活動：領袖訓練營費或其他訓練活動：學校津貼一半費用，由校長按個別活動的情況決定津貼上限
3. 境外考察：學校會資助部份學生費用，一般津貼額為費用 10%，由校長按學校發展重點及財政狀況決定實際津貼額

乙、清貧學生津貼：

1. 津貼限額：
 - a) 一般活動：全免／綜援學生可獲九成津貼，半免學生可獲四成半津貼
 - b) 長期性訓練外聘導師學費：每學生平均每月津貼上限全免為\$200(全年最多\$2000)，半免為\$100(全年最多\$1000)，學生最多祇可獲兩項活動的津貼
 - c) 新隊員隊衣：全免／綜援學生可獲九成津貼，半免學生可獲四成半津貼
 - d) 境外考察活動：三天以內行程清貧學生可獲全方位學習基金津貼，每個全免／綜援及半免學生津貼分別以\$500 及\$250 為上限，三天以上的分別以\$1000 及\$500 為上限
 - e) 費用少於\$20 的活動不會獲發資助
2. 獲津貼資格：
 - a) 車船津貼或書簿津貼獲批全免或半免的學生
 - b) 綜援學生需預先呈交證明文件方可獲得津貼
 - c) 非上述兩類學生、若家庭收入偏低或有特殊經濟困難者可向校長申請，校長會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
3. 合資格的學生可通過家長通告的回條部份向學校申請津貼，並於完成活動後獲發還津貼
 - a) 教師會於家長通告的回條部份標明津貼額及需付費用
 - b) 活動完成後，學校會按學生出席情況及表現批核，並於學期完結後發還獲津貼款項給符合資格的學生
 - c) 未能於限期前呈交家長通告回條給教師／未能完成活動／表現欠佳的學生不會獲發還津貼
4. 暑期的加拿大英語學習體驗活動已獲教育局及何善衡慈善基金會資助，清貧學生不會再獲額外津貼